



## 2021 年 10 月份印尼税务信息

###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税收条例协调法律草案

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印尼人民代表大会 (*Dewan Perwakilan Rakyat (DPR)*) 批准了税收条例协调法草案 (*Rancangan Undang-Undang-Harmonisasi Perpajakan (RUU HPP)*). 该法案是政府鼓励持续经济增长的战略的一部分, 通过税收改革减少国家预算赤字, 提高国民税收与 GDP 的比率, 加快国民经济复苏。

RUU HPP 协调各种财政法律法规, 包括:

- 所得税法;
- 增值税 (VAT) 法;
- 一般税收规定和程序法; 和;
- 消费税法。

RUU HPP 还引入了新的碳税和自愿披露计划 (*Program Pengungkapan Sukarela (VDP)*)。

本信息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法律草案 (225 页), 对 RUU HPP 的主要特征进行了高层次分析。最终应参考最终法律, 该法将由政府发布。该法案正在等待总统签署, 可能仍会作出一些修正。

#### 本信息亮点:

1.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税收条例协调法律草案](#)

#### 海关重点:

2. [根据印尼与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EFTA\) 国家之间的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征收进口关税](#)

## 所得税

RUU HPP 包含以下主要所得税变更：

主题	现行所得税法	RUU HPP																						
所得税率的更新	<p><b>个人所得税 (IIT)</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应纳税收入</th> <th>税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达 5000 万印尼盾</td> <td>5%</td> </tr> <tr> <td>超过 5000 万印尼盾但不超过 2.5 亿印尼盾</td> <td>15%</td> </tr> <tr> <td>超过 2.5 亿印尼盾但不超过 5 亿印尼盾</td> <td>25%</td> </tr> <tr> <td>超过 5 亿印尼盾</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b>企业所得税 (CIT)</b></p> <p>根据 2020 年 5 月 16 日颁布的 2020 年第 2 号法律 (UU-2) 规定, 从 2022 财年开始,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p>	应纳税收入	税率	高达 5000 万印尼盾	5%	超过 5000 万印尼盾但不超过 2.5 亿印尼盾	15%	超过 2.5 亿印尼盾但不超过 5 亿印尼盾	25%	超过 5 亿印尼盾	30%	<p><b>IIT</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应纳税收入</th> <th>Rate 税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达 6000 万印尼盾</td> <td>5%</td> </tr> <tr> <td>超过 6000 万印尼盾但不超过 2.5 亿印尼盾</td> <td>15%</td> </tr> <tr> <td>超过 2.5 亿印尼盾但不超过 5 亿印尼盾</td> <td>25%</td> </tr> <tr> <td>超过 5 亿印尼盾但不超过 50 亿印尼盾</td> <td>30%</td> </tr> <tr> <td>超过 50 亿印尼盾</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b>CIT</b></p> <p>通过 RUU HPP, 政府打算将 2022 财年及其后各财年的企业所得税率维持在 22% (与 2021 财年相同)。</p>	应纳税收入	Rate 税率	高达 6000 万印尼盾	5%	超过 6000 万印尼盾但不超过 2.5 亿印尼盾	15%	超过 2.5 亿印尼盾但不超过 5 亿印尼盾	25%	超过 5 亿印尼盾但不超过 50 亿印尼盾	30%	超过 50 亿印尼盾	35%
应纳税收入	税率																							
高达 5000 万印尼盾	5%																							
超过 5000 万印尼盾但不超过 2.5 亿印尼盾	15%																							
超过 2.5 亿印尼盾但不超过 5 亿印尼盾	25%																							
超过 5 亿印尼盾	30%																							
应纳税收入	Rate 税率																							
高达 6000 万印尼盾	5%																							
超过 6000 万印尼盾但不超过 2.5 亿印尼盾	15%																							
超过 2.5 亿印尼盾但不超过 5 亿印尼盾	25%																							
超过 5 亿印尼盾但不超过 50 亿印尼盾	30%																							
超过 50 亿印尼盾	35%																							
实物福利 (BIK) 的重新安排	<p>原则上, BIK 对雇主是免税的, 对领取 BIK 的员工是不可征税的。</p> <p>对雇主可免税且对员工不征税的 BIK 仅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员工提供食品</li> <li>在某些符合条件的偏远地区提供的福利; 和</li> <li>执行工作任务所需的 BIK</li> </ul>	<p>原则上, 与赚取、收取或维持收入活动相关的 BIK 对雇主可免税, 对员工可征税。</p> <p>对员工不征税的 BIK 将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员工提供食品和饮料;</li> <li>某些偏远地区的 BIK</li> <li>执行工作任务所需的 BIK</li> <li>由国家预算、地区国家预算或村庄预算资助的某些 BIK; 和</li> <li>某些 BIK 受特定限制。</li> </ul>																						
银行和多元金融公司不良贷款的可抵扣准备金计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银行免赔准备金的计算受财政部 (MoF) 条例的监管, 该条例规定了某些公式和费率, 范围从 1% 到 100%。</li> <li>多元金融公司的可抵扣准备金的计算受财政部条例的规定, 具有一定的公式和费率, 从 2.5% 到 5% 不等</li> </ul>	<p>可抵扣准备金的计算将遵循现行财务会计准则 (<i>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i>), 在与金融服务管理局 (<i>Otoritas Jasa Keuangan</i>) 协调后有一定的限制。</p>																						
借款费用扣除额的确 定方法	<p>财政部有权为所得税目的发布关于债务权益比率 (DER) 的决定。</p>	<p>财政部有权根据国际公认的方法, 如 DER、与 EBITDA (利息、税项、折旧和摊销前利润) 相比的借款成本或其他方法, 规定可扣除借款成本的限制</p>																						

主题	现行所得税法	RUU HPP
	目前可接受的税收 DER 为 4:1。与借款相关的借款成本超过该比率的部分不可扣除。	
更灵活地确定某些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超过 20 年的永久性建筑必须在 20 年内按月等额折旧。  实际上，使用寿命超过 20 年的无形资产按 20 年摊销，这是现行税法允许的最长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超过 20 年的永久性建筑将在以下时间内按月等额折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 年；或</li> <li>• 用于会计目的计算折旧的使用年限。</li> </ul> 根据 RUU HPP，使用寿命超过 20 年的无形资产将采用直线法或双倍递减法在以下期限内摊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 年；或</li> <li>• 用于会计目的计算折旧的使用年限。</li> </ul>
中小企业 (SME) 个人纳税人的税收减免	现行所得税法未对中小企业个人纳税人的最终所得税制度进行具体规定。相反，它受 2018 年第 23 号政府条例 (PP-23) 监管，根据该条例，此类中小企业纳税人（年营业额最高为 48 亿印尼盾）赚取或收到的所有收入均需缴纳 0.5% 的最终所得税。  最终所得税制度只适用在某些财政年度，此期间之后，中小企业个人纳税人必须恢复正常所得税制度。	RUU HPP 保留中小企业个人纳税人的最终所得税制度。  RUU HPP 还规定，中小企业个人纳税人的第一笔 5 亿印尼盾总收入不需纳税。超过 5 亿印尼盾的总收入将征收 0.5% 的最终所得税  财政部将在与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后，调整 5 亿印尼盾的阈值

另外，RUU HPP 还提出以下变化：

- 纳税人的个人税收减免 (*penghasilan tidak kena pajak* (PTKP)) 将使用财政部第 101/PMK.010/2016 号条例中规定的最新 PTKP 金额进行更新。
- 符合特定标准的上市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根据 UU-2 的变化从 5% 调整至 3%。
- 在涉关联方的交易中，下列行为将被视为逃税：
  - a. 少申报收入；
  - b. 多申报费用
  - c. 申报的营业利润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纳税人的营业利润；或
  - d. 尽管已经进行了五年的商业销售，但仍报告了异常的商业损失。
 关于 c 和 d，可进行基准研究，以确定应纳税额。
- 允许采用新方法确定公平交易，例如：可比非受控交易法、有形和无形资产估值以及商业估值
- RUU HPP 还确认，根据现行税法和法规，转让定价调整的差异将被视为应纳税利息。
- 将扩大与其他税务管辖区进行财政相关合作的权限，以包括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信息交流、协助征税，以及其他税务合作。

## 评论

- 年收入超过 50 亿印尼盾的个人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将增加。
- 由于 UU-2 中包含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降低将被取消，受变化影响的企业纳税人需要使用现有的 22% 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应更新其财务预测。
- 为雇主提供 BIK 免税和为雇员征税将把税务负担从雇主转移到接受 BIK 的员工身上。
- RUU HPP 中不再包括先前版本的法律草案中包括的一些措施 (*Rancangan Undang-Undang tentang Perubahan Kelima Undang-Undang Nomor 6 Tahun*

1983 tentang Ketentuan Umum dan Tata Cara Perpajakan (RUU KUP)), 如替代最低税和一般反避税规则 (GAAR)

- 根据现行所得税法, 大部分实施条例均采用财政部条例的形式。根据 RUU HPP, 部分实施条例将更改为政府条例。因此, 德勤印尼预计, 在 RUU HPP 颁布后, 将发布大量新的实施条例。新的政府条例有可能取代当前的财政部条例, 以便与颁布的 RUU HPP 保持一致

## 增值税

RUU HPP 提出了以下主要增值税变化:

主题	现行增值税法	RUU HPP
增值税税率变化	标准增值税税率是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 标准增值税税率将提高至 11%; 和</li> <li>• 最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 标准增值税税率将升至 12%</li> </ul>
增值税免税和便利的变化	<p>除四类货物和 17 类服务外, 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需缴纳增值税。</p> <p>交付某些须缴纳增值税的货物和/或服务时, 可获得增值税免税 (PPN dibebaskan) 或不征收增值税优惠 (PPN tidak dipungut)</p>	<p>除以下情况外, 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需缴纳增值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缴纳地区税的项目 (例如, 餐厅或酒店提供的食品和饮料, 或餐饮、艺术和娱乐服务、酒店服务和停车服务)</li> <li>• 金钱、金条 (代表印尼国家黄金储备) 和证券;</li> <li>• 宗教服务; 和</li> <li>• 其他行业无法提供的政府行政服务。</li> </ul> <p>目前不在增值税范围内的下列货物和服务应纳税, 但有资格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PPN dibebaska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商品;</li> <li>• 医疗卫生服务;</li> <li>• 社会服务;</li> <li>• 金融服务;</li> <li>• 保险服务;</li> <li>• 教育服务;</li> <li>• 某些陆上和水上公共交通服务, 以及某些国内航空运输服务; 和</li> <li>• 劳工服务。</li> </ul> <p>不征收增值税便利将更有选择性地应用。</p>
最终增值税机制介绍	N/A	<p>以下任何类别的应税企业家 (pengusaha kena pajak (PKP)) 受最终增值税机制的约束, 以取代进项增值税抵免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总收入达到规定的最高金额;</li> <li>• 开展某些业务活动; 和/或</li> <li>• 交付某些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li> </ul> <p>上述标准将由财政部进一步规定。</p>

RUU HPP 还提出了以下与增值税相关的变更:

- 与购买应纳税货物和/或应纳税服务相关的进项增值税, 其中增值税使用特殊增值税征收基数计算, 可抵扣。
- 与轿车和旅行车的购买和维护相关的进项增值税可抵扣。

- RUU HPP 将撤销当前符合增值税免税或增值税未征收条件的货物清单中的某些项目例如，国家水陆空运输船队、清洁水和电力）；然而，对这类货物的修订处理尚未得到确认。

## 评论

- 由于增值税税率将提高，预计这将作为商品和服务价格的上涨转嫁给消费者。
- 与 RUU KUP 提议取消增值税免税优惠不同，RUU HPP 将保留免税，但寻求限制符合免税便优惠条件的项目。
- 目前适用于某些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免税或增值税未征收可能被撤销。目前尚不清楚这些货物和服务是否有资格享受其他增值税减免，或者仅仅成为应税项目。

## 一般税收规定和程序法

RUU HPP 提出了关于税务管理和制裁的以下关键变更：

主题	现行一般税收规定和程序法	RUU HPP
以印尼居民身份证号 (Nomor Induk Kependudukan (NIK)) 作为税号 (Nomor Pokok Wajib Pajak (NPWP))	一个符合特定标准的个人或实体必须为 NPWP 登记。NPWP 与 NIK 是分开的。	NIKs 将取代个人纳税人的 NPWPs。内政部的数据将与税务总局 (DGT) 的数据整合  进一步的细节将由政府和财政部规定。
协助全球税收	不适用	DGT 将能够协助另一个国家征税，反之亦然；但有关的国际协定已包括这样做的权力。这种待遇必须是互惠的。  征税程序将遵循印尼的征税程序；但是，如果需要，将对其进行调整，以反映其他国家的税收征收程序。例如，如果另一个国家的征税程序仅适用于发行相当于扣押令（即授权扣押资产以偿还未偿纳税义务的扣押令）的水平，印尼将仅在程序之前协助征税。
减少某些税务处罚	<p><b>少付税款评定书 (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SKPKB))</b></p> <p>对于 SKPKB，根据具体情况，少付的金额将受到参考利率 (Suku Bunga Acuan (SBA)) 的附加罚款加上 15% 的上调，除以 12 个月，最多 24 个月；或 50% 或 100% 的附加费，视情况而定。</p> <p><b>反对</b></p> <p>如果反对请求被拒绝或部分批准，将征收 50% 的附加税。</p> <p><b>上诉</b></p> <p>如果上诉请求被拒绝或部分批准，将征收 100% 的附加税。</p>	<p><b>SKPKB</b></p> <p>对于 SKPKB，根据具体情况，少付的金额将受到 SBA 附加罚款加上 15% 或 20% 的上调，除以 12 个月，最多 24 个月；或 75% 的附加费，视情况而定。</p> <p><b>反对</b></p> <p>附加税将减至 30%。</p> <p><b>上诉</b></p> <p>附加税将减至 60%。</p>

主题	现行一般税收规定和程序法	RUU HPP
		<p>为了提交上诉，RUU HPP 将规定 DGT 在一个月内的最后期限内回复纳税人关于发布税务异议决定书 (<i>Surat Keputusan Keberatan</i>) 依据的信息请求。</p> <p><b>司法审查</b></p> <p>如果司法审查导致应付税款增加，则在提交异议请求之前结清的额外税款将被征收 60% 的附加税。</p>
DGT 开始税务审计后纳税人提交自愿披露的时间表	纳税人可以在 DGT 发布纳税评估通知书 ( <i>Surat Ketetapan Pajak (SKP)</i> ) 之前自愿披露不正确的纳税申报表。	<p>在 DGT 向纳税人发送税务审计结果通知 (<i>Surat Pemberitahuan Hasil Pemeriksaan (SPHP)</i>) 之前，纳税人可以自愿披露不正确的纳税申报表。</p> <p>提交自愿披露将能够停止税务调查。</p>
增加相互协商程序 (MAP) 的确定性	目前的做法是在税务法院发布税务上诉决定后停止 MAP 程序。	<p>MAP 流程将能够与反对、上诉或减少或取消错误 SKP 的请求一起进行。</p> <p>如果发布税务上诉决定或司法审查决定，DGT 将能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税务法院决定的事项不是 MAP 中谈判的事项，则继续 MAP 谈判；或</li> <li>• 如果税务法院决定的事项与 MAP 中谈判的事项相同，则将该决定或裁决作为 MAP 谈判的基础，或停止 MAP 谈判过程。</li> </ul>
指定另一方代扣所得税、增值税和电子商务税	不适用	<p>允许财政部指定直接参与或促成交易的国内方或外国方代扣代缴税款。</p> <p>如果指定的扣缴义务人是电子系统相关的使用方 (<i>penyelenggara sistem elektronik</i>)，不遵守其作为扣缴义务人的义务可能会导致税务处罚以及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阻止其电子系统的连接。</p> <p>有关税收评估、征收、法律诉讼和处罚的规定将扩大到财政部指定为扣缴义务人的外国当事人。</p>
以 <i>ultimum remedium</i> 为重点的税收犯罪执法	<p>目前，税务调查员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搜索、收集、审查和没收文件；</li> <li>• 搜索和收集与税务犯罪有关的信息；和</li> <li>• 请求专家提供协助。</li> </ul> <p>然而，管理局不包括没收资产。</p> <p>正在接受税务犯罪调查并导致调查停止的纳税人因结税和罚款而产生的附加罚款是少付税款金额的三倍。</p>	<p>赋予税务调查员的权力将扩大到包括阻止或没收税务罪犯的资产。可能被没收的资产包括纳税人、纳税义务人和其他各方（即就税务犯罪发出指示、参与、提供建议或协助的各方）拥有的资产。没收资产需要得到当地法院的批准。</p> <p>因纳税人结清税款和罚款而终止税务犯罪调查所产生的附加罚款金额，视情况而定，将为未缴税款金额的一至四倍。但是，如果案件已提交法院，并且税款加上适当的处罚已经解决，则可以认为不判处监禁。如果税收和罚款尚未解决，则有可能同时处以罚款和监禁。</p> <p>在某些情况下，必须支付罚金，不能以监禁代替。如果税务犯罪分子没有在最后期限前完成处罚，犯罪分子的资产可以被扣押并拍卖以解决问题。如果扣押的资产不足以支付罚金，则有可能判处监禁代替罚金。</p>

此外，RUU HPP 提出以下变更：

- 如果获得延期纳税或分期纳税批准的纳税人未能及时履行其纳税义务，DGT 将能够发布税收征收通告。
- 除某些例外情况，作为纳税代理人的一方必须具备一定的税务专业能力。这种能力可以通过教育、认证或财政部的培训获得。

## 评论

- 达到一定年龄的印尼居民将自动获得 NIK，即使他们不一定符合纳税人的标准。采用 NIK 作为 NPWP 可能会在公众中造成不确定性，尽管在发布变更实施细节之前，无法了解影响的程度。
- 在引入全球税收协助后，DGT 将能够从海外的印尼纳税人处征收应缴税款，并协助其他（选定）辖区的税务官员开展类似的征收活动。
- 减少行政制裁将减轻纳税人的现金流负担。
- 参与数字经济的纳税人，如市场和点对点（P2P）贷款平台提供商可能会被指定为扣缴税款者。这些纳税人可能希望通过其平台调查对交易进行预扣税和征税的实施情况，为拟议的变更做好准备。

## 消费税

- RUU HPP 将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
- 政府将被授权在向人民代表大会提交提案后，在消费税货物清单中添加或删除项目，并在起草国家预算期间进行讨论和决定。

## 评论

政府将在确定须缴纳消费税的货物方面拥有更大的控制权和灵活性。

## 碳排放税

印尼政府承诺将 2030 的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29%。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大量资金，因此，政府提议在 RUU HPP 引入碳税，以增加收入并帮助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碳排放税的定义是对燃烧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征收的税。

政府提出了分阶段引入碳排放税的路线图，如下所示：

年	重要阶段
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RUU HPP 引入碳排放税</li> <li>• 最终确定碳排放经济价值总统条例</li> <li>• 发展碳排放税和碳市场或交易所的技术机制</li> <li>• 在发电部门试点碳交易，平均价格为每千克二氧化碳当量 30 印尼盾 (IDR 30/kg CO<sub>2</sub>e)</li> </ul>
2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源和矿产资源部 (MEMR) 确定燃煤发电部门的上限</li> <li>• 到 2022 年 4 月 1 日，仅对煤电厂实施碳排放税（上限和税收），电价为 IDR 30/kg CO<sub>2</sub>e</li> <li>• 使用的上限（排放上限）将是发电碳交易试点中适用的上限。</li> </ul>
2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碳市场/交易所全面实施碳交易</li> <li>• 根据各部门的准备情况，逐步将碳排放税扩大到其他部门</li> <li>• 在其他部门实施碳排放税程序（上限和税）监管</li> </ul>

碳排放税主体是购买含碳商品或产生碳排放的个人或实体；而碳排放税的对象是购买含有碳的商品或在一定时期内排放一定数量碳的活动。RUU HPP 将提供 IDR 30/kg CO<sub>2</sub>e 当量或同等单位的最低碳排放税率

碳排放税将于以下时间到期：

- 购买含碳货物的时间；
- 活动导致一定量碳排放的年度结束时；或
- 政府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

有关碳排放税的更多细节将由财政部和政府条例监管。

## 评论

- 碳排放税将影响所有排放大量碳的企业（燃煤发电厂、运输、农业等）。
- 从 2022 年 4 月起对燃煤发电厂实施碳排放税将影响印尼国有电力公司（PLN）和独立发电商（IPPs），这反过来可能会增加发电成本和最终用户的电价。影响程度还取决于 MEMR 确定的排放上限。
- 这些纳税人应监测这一领域的发展，因为拟议规则是新的，受各种实施条例的制约。

## VDP (自愿披露计划)

根据 DGT 获得的数据（例如，从信息交换（EOI）、机构、政府机构、协会、其他方等获得的数据），一些纳税人在参与税收特赦（TA）计划时没有充分披露其资产。因此，RUU HPP 建议引入 VDP，为这些纳税人提供披露尚未披露资产的机会。

将有两个 VDP 方案，总结如下：

主题	第一方案	第二方案
参与者类型	TA 计划参与者（个人和公司）未在资产申报函(Surat Pengungkapan Harta (SPH)) 中充分披露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资产。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购的净资产尚未在 2020 年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的纳税人。
最终税率：		
• 位于印尼并将投资于某些投资工具的资产	6%	12%
• 位于印尼但不会投资于某些投资工具的资产	8%	14%
• 资产位于印尼境外，但将被遣返回印尼并投资于某些投资工具	6%	12%
• 资产位于印尼境外，将被遣返回到印尼，但不会投资于某些投资工具	8%	14%
• 资产位于印尼境外，不会被遣返回印尼。	11%	18%
某些投资工具的定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然资源加工和可再生能源部门；和/或</li> <li>• 国家证券（即政府债券和政府/国家伊斯兰债券）</li> </ul>	
披露期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	
遣返印尼境外资产的最后期限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主题	第一方案	第二方案
投资期限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最低投资持有期	五年	
对参与 VDP 但不遵守的纳税人的制裁	净资产将被视为 2022 财年的收入，并将根据具体情况按 3%至 7.5%的税率缴纳（附加）最终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净资产将被视为 2022 财年的收入，并根据具体情况按 3%至 8.5%的税率缴纳（附加）最终所得税。</li> <li>如果 DGT 发现未在 VDP 计划中披露的资产，净资产将被视为 2022 财年的收入，并将按照 30%的税率缴纳最终所得税，加上 SBA 的行政处罚，再加上 15%，除以 12 个月，最长是 24 个月。</li> </ul>

与 VDP 相关的更多细节将由财政部条例监管

## 评论

VDP 将为纳税人提供一个机会，披露其之前未披露的资产，并提供一个比在审计期间发现资产时更为宽松的处罚制度。

## 实施

RUU HPP 开始生效后：

- 如果披露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间，2016 年第 11 号法律关于 TA 的实施条例将无效；
- 所有现有实施条例将保持有效，前提是它们不与 RUU HPP 相冲突或未根据 RUU HPP 进行替换；和
- UU-2 中关于 CIT 率的条款将从 2022 财年起撤销。

一旦颁布，RUU HPP 的规定将按照以下时间表生效：

- 所得税规定：自 2022 财年起；
- 增值税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 碳排放税规定：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电力关税为 IDR 30/kg CO<sub>2</sub>e 的燃煤发电厂；和
- 其他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建议纳税人熟悉 RUU HPP 将引入的拟议变更，并进行进一步深入分析，以确定对其业务的潜在影响，并确定必要的先发制人行动。

## 海关重点

# 根据印尼与欧洲自由贸易协会（EFTA）国家之间的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征收进口关税

为了加快经济复苏，改善印尼与包括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在内的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之间的全面经济合作，印尼政府通过财政部颁布了第 122/PMK.04/2002 号条例（MoF-122），规定了根据印尼与 EFTA 国家之间的贸易协定征收进口关税的程序。

印尼进口商和/或出口商应享有与 EFTA 国家的贸易优惠。

与 MoF-122 相关的要点如下：

### 1. 允许获得优惠关税的各方

对于使用进口报关单（PIB）向关区内其他地方（TLDDP）进口的货物，包括从关区外、保税仓库（TPB）、保税物流中心（PLB）、自由区和经济特区（SEZ）进口的货物，允许征收优惠关税，其中，在入境时，使用优惠关税。

### 2. 货物原产地享受优惠关税的要求

原产地标准 <sup>1</sup>	寄售标准 <sup>2</sup>
<p>a. 原产地标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在一个成员国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完全获得/生产）；</li> <li>(ii) 并非在一个成员国完全获得或生产（并非完全获得/生产）的货物，其中所使用的非原产货物已在一个成员国进行加工，并包含在产品特定规则（PSR）清单中；或</li> <li>(iii) 只使用源自一个或多个成员国（独家生产）的材料在成员国生产的货物。</li> </ul> <p>b. 对于原产于列支敦士登的货物，货物被视为原产于列支敦士登和瑞士</p>	<p>a. 寄售标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从已签署印尼与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间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AB IE-CEPA）货物原产地声明的成员国直接交付至关税区的进口货物；</li> <li>(ii) 通过出口成员国和进口成员国以外的成员国交付的进口货物；或</li> <li>(iii) 通过成员国以外的国家交付的进口货物</li> </ul> <p>b. 如果进口货物的交付经过过境或转运过程，可在下列条件下进行交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这完全是出于地理原因；</li> <li>(ii) 未在过境目的国进行交易或消费；</li> <li>(iii) 未经生产加工的；和</li> <li>(iv) 它仍在海关当局的监督之下</li> </ul> <p>在转运活动中，进口商必须向海关官员提交提单文件。</p>

有获得优惠关税的程序规定，即进口商必须根据以下条件准备 DAB IE-CEPA：

- a. 由成员国境内的出口商编制；

<sup>1</sup> 进出口货物的标准。

<sup>2</sup> 货物的装运过程标准。

- b. 用英文准备的。
- c. 以发票或其他商业文件的形式编制；
- d. 包含出口商的声明，带有符合规定格式的书面标记/印章；
- e. 包含货物的清晰详细说明、出口商的原始签名和名称、授权编号以及 DAB IE-CEPA 的编制地点和日期。
- f. 仅用于一次性进口；和
- g. 自编制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DAB IE-CEPA 可在装运日期或出口日期之前或之后制定。

### 3. 优惠关税的提交、审查和征收

- a. 为了获得优惠关税，除了遵守关于货物原产地的规定外，进口商还必须：
  - (i) 提交 DAB IE-CEPA 文件原件或 DAB IE-CEPA 打印件；
  - (ii) 在货物进口通知上正确地包含设施代码；和
  - (iii) 将发票或其他商业文件中的出口商授权号或参考号以及 DAB IE-CEPA 的编制日期正确地包含在货物进口通知中。
- b. 如果海关官员的审查结果表明不符合有关货物原产地的规定，DAB IE-CEPA 将被拒绝，进口货物将适用普遍接受的进口税率（最惠国/MFN）。
- c. 如果 DAB IE-CEPA 由几种类型的货物组成，拒绝一种类型的货物不会取消对其他符合货物原产地规定的货物征收优惠关税。
- d. DAB IE-CEPA 仍然有效，如果存在微小差异，例如
  - (i) DAB IE-CEPA 中的键入或拼写有错误
  - (ii) 计量单位的差异；和
  - (iii) 写货物说明有错误。

### 4. 其他规定

- a. 原产于成员国且船上交货（FOB）价值不超过二百美元 (two hundred United States Dollars) 的进口货物可享受优惠关税，无需附上 DAB IE-CEPA，以及无需使用 PIB 文件，前提是进口符合以下条件：
  - (i) 它不是旨在避免提交 DAB IE-CEPA 义务的一个或多个其他进口产品的一部分；和
  - (ii) 出口商的声明证明货物来自出口成员国。
- b. 对于在其他成员国为展览目的交付并在展览期间或之后出售的货物，可给予优惠关税。使用的 DAB IE-CEPA 必须包括展会名称和展会举办地址。
- c.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财政部可决定征收优惠关税的程序。

### 5. 过渡条款

对于本 MoF-122 生效前海关通知已获得注册号和日期，且尚未从 TPB、PLB、自由区或 SEZ 发出至 TLDDP 的进口货物，如果 DAB IE-CEPA 正本文件在本法规生效日期后四个月内提交，则可给予优惠关税。

MoF-122 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生效。

\*\*\*\*\*

## 联系方法

有关本信息的任何问题，可直接提交给本公司的对接人或以下任何税务合作伙伴：

### 商业税

**Melisa Himawan**  
税务管理合伙人  
mehimawan@deloitte.com

### 商业税与并购

**John Lauwrenz**  
jlauwrenz@deloitte.com

### 转让定价

**Roy David Kiantiong**  
rkiantiong@deloitte.com

### 商业税

**Ali Mardi Djohardi**  
alimardi@deloitte.com

### 商业税与业务流程方案

**Ratna Lie**  
ratnalie@deloitte.com

### 转让定价

**Balim**  
bbalim@deloitte.com

### 营业税及国际税

**Cindy Sukiman**  
csukiman@deloitte.com

### 商业税、业务流程方案 和 Gi3

**Roy Sidharta Tedja**  
roytedja@deloitte.com

### 转让定价

**Shivaji Das**  
shivdas@deloitte.com

### 商业税

**Dionisius Damijanto**  
ddamijanto@deloitte.com

### 营业税、间接税和 全球贸易咨询（海关）

**Turmanto**  
tturmanto@deloitte.com

### 全球雇主服务和 业务流程方案

**Irene Atmawijaya**  
iatmawijaya@deloitte.com

### 商业税

**Heru Supriyanto**  
hsupriyanto@deloitte.com

### 商业税和税务管理咨询

**Yan Hardyana**  
yhardyana@deloitte.com

### 全球雇主服务

**Sri Juliarti Hariani**  
shariani@deloitte.com

### 商业税

**Reggy Widodo**  
rwidodo@deloitte.com

### 转让定价

**Sandra Suhenda**  
ssuhenda@deloitte.com

###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5081 8000  
Fax: +62 21 2992 8303  
Email: [iddttl@deloitte.com](mailto: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http://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 About Deloitte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